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224005001 、SDJ.CL2023-08-09）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须知 12
1 总则 15
1.1 专用名词 15
1.2 监理任务 15
1.3 建设监理服务期 15
1.4 监理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15
1.5 投标费用 16
1.6 标书出售 16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16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17
3.2 监理费用 18
3.3 投标报价 18
3.4 投标有效期 18
3.5 投标保证金 18
3.6 投标文件格式和签署 19
3.7 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 1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
4.2 投标截止期及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20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与评标 20
5.1 开标 20
5.2 评标过程保密 21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5.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1
5.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
6 合同授予 22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2
6.3 中标通知书 22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2
6.5 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23
第一部分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词语限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总监理工程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签约酬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双方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合同订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定义与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监理人的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履行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提交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文件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委托人的义务.....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告知.....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提供资料.....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提供工作条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委托人代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答复.....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支付.....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违约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除外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支付.....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支付货币.....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支付申请.....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支付酬金.....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生效.....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变更.....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暂停与解除.....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终止.....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争议解决.....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协商.....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调解.....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仲裁或诉讼.....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外出考察费用.....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检测费用.....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咨询费用.....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奖励.....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守法诚信.....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保密.....错误！未定义书签。
8.7 通知.....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著作权.....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定义与解释.....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解释.....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监理人义务.....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履行职责.....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提交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委托人义务.....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委托人代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答复.....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违约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支付.....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支付货币.....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支付酬金.....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生效.....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变更.....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争议解决.....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调解.....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仲裁或诉讼.....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检测费用.....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咨询费用.....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奖励.....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保密.....错误！未定义书签。
8.8 著作权.....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补充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错误！未定义书签。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错误！未定义书签。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错误！未定义书签。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错误！未定义书签。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检测和试验设备.....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23
格式一：投标函.....56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57
格式三：总监授权书.....58
格式四：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59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60
格式六：投标人证明材料.....61
格式七：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62
格式八：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63
格式九：项目监理部概况（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64
格式十：监理人员履历表（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65
格式十一：设施、设备一览表.....66
格式十二：监理大纲.....67
格式十三：对工程建设的建议.....68
格式十四：投标辅助材料.....69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3224005001 、SDJ.CL2023-08-09）

1.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的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招标类型：监理招标

所属地区：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工程规模：

本标段施工的主要为陆泾河泵闸泵站双向改造；实施主要内容（不限于）：水泵改造以及与工程相关的配套及附属等。

陆泾河泵闸泵站双向改造：现状 4 台单机设计流量 5m3/s 的单向“s”型轴伸泵改造为双向泵，主要更换齿轮箱（含联轴器）、叶轮部件、转轮室、导叶体、泵轴和推力径向组合轴承等；增设 4 扇快速闸门，配套增设液压启闭机和液压泵站，增设 1 道拦污栅，钢坝闸门顶加高 30cm；配套进行电气设备和电气用房改造、施工围堰的打设及现场的施工恢复等。

陆泾河娄江水立交北闸加高改造：钢坝闸门顶、闸墩加高 60cm，施工区绿化恢复等。

上述内容施工及保修期监理（含上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理）等全过程监理。

4.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69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5.本次监理招标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总监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总监业绩和信誉
E3205010304043224005001 、SDJ.CL2023-08-09	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	28	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及	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以上资质，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个人。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总监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个。

6.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选派总监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4）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

（5）拟选派总监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个人，且提供2024年11-12月社保缴费凭证；

（6）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办理投标报名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单位）组建联合体；且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格(资质)条件均必须具有公告要求的一项及以上资质（仅限不同资质之间的联合，同一资质仅限一家单位），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的设计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4）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

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7）**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在职职工**。

（8）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9）总监无在建要求：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拟任总监无在建工程（执行参考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水基〔2016〕17 号”规定），如上述人员有在建工程的符合以下情形①-⑤之一的，且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满足⑥要求的，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书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须作为与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一并提交。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⑥拟任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且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10）其他人员无在建要求：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企业拟派监理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申请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7、招标文件的领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23时59分59秒。

7.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3招标文件售价0元。

8　投标文件的提交

8.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09时30分。

8.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8.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8.5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9、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10、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99号中诚大厦

联系人：徐翔　　电话13915509201

13、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1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14.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入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项目法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工程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工程概况：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施工三标及保修期监理等全过程监理。 监理范围：施工项目施工及保修期监理（含水土保持部分）等全过程监理； 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要求造价控制：控制在合同造价内 要求工期控制：控制在合同工期内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69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2	本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按《水利工程概算编制规定》(DB32T 2709—2014)规定标准执行。监理费限价为 27.92 万元（计算基数为 1200 万元，根据投标报价折算监理综合费率，最终根据折算监理费率*审计机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审定数为基数计算监理合同价）；投标人均不得超过此价格报价，超过此价格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审定数为基数，中标费率固定。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提交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递交方式：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其他要求：_____。
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不采用**□采用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 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 （1）登录网址：（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18362720235；
9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总监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10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

	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11	中标单位应支付的费用包含：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缴纳。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12	监理费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13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为 7 人（建设单位占比不超过 1/3）
15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缴纳。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付清。** **2、因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本项目性质并不匹配，属施工类的投标文件格式，故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于“其他”资料端口。如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提供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四章”不一致的，均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为准。** **3、为保证投标文件的顺利生成，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所提供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可按前附表中写明基数计算基价*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监理费费率，将计算所得的监理费作为投标报价填写至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函”内。** **4、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此次招投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10806/21ffd672-8331-41ff-8fdf-c1b8f09a3bc2.html **5、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参与开标会并解密投标文件。** **注：** **①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 **②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④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⑤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专用名词

本工程：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

1.2 监理任务

本合同为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

工程概况：本标段施工的主要为陆泾河泵闸泵站双向改造；实施主要内容（不限于）：水泵改造以及与工程相关的配套及附属等。

陆泾河泵闸泵站双向改造：现状 4 台单机设计流量 5m3/s 的单向“s”型轴伸泵改造为双向泵，主要更换齿轮箱（含联轴器）、叶轮部件、转轮室、导叶体、泵轴和推力径向组合轴承等；增设 4 扇快速闸门，配套增设液压启闭机和液压泵站，增设 1 道拦污栅，钢坝闸门顶加高 30cm；配套进行电气设备和电气用房改造、施工围堰的打设及现场的施工恢复等。

陆泾河娄江水立交北闸加高改造：钢坝闸门顶、闸墩加高 60cm，施工区绿化恢复等。

上述内容施工及保修期监理（含上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理）等全过程监理。

工程建安投资约 1200 万元。

监理任务：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3 建设监理服务期

建设监理服务期由施工阶段服务期（含相关水土保持监理）、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等组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269 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指令日期为准），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含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两年。

1.4 监理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补偿。

1.6 标书出售

投标人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能够了解工程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利用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任。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本投标须知 2.3 条发出的全部文件和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第五章 评标实施细则

上述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附件、图纸和说明，如果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上述的要求，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

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3）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1）投标函；

（2）投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总监授权书

附件 3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5 投标人证明材料

附件 6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附件 7 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附件 8 项目监理部概况

附件 9 监理人员履历表

附件 10 设施、设备一览表

附件 11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附件 12 监理大纲

附件 13 投标辅助材料

（3）评标实施细则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相应缴纳形式的证明资料（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资料提供）或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监理费用

本工程的监理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监理平行检测费不含在本次监理报价中）。

(2)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的购置和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要予以考虑。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期结束起 45 天内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要求交纳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的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五项；

(3)未中标的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在其退回图纸、有关资料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时以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予以退还（无息）；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监理合同后，予以退还（无息）；

(5)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市水利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③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④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6 投标文件密封和签署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 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3.7.1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2）拟选派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3）经办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由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劳动合同、提供近 3 个自然月（2024 年 11-12 月）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和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5）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原件进行核验（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及查询截图无需提供原件），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7.2 **本项目所有评分项均以彩色扫描件评分（身份证、政府部门所发文件及网页查询截图除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资料，未提供原件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7.3 投标人交验原件时需同时提交原件清单，封袋封面写明单位名称。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⑴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⑵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 投标截止期及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3.5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1)**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总监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开标纪律、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当众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①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未签章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②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标函简表等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④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⑥投标单位与通过报名的单位在名称上或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⑦投标文件中总监擅自变更；

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⑩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过程保密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将保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过程中，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都要递交书面材料。

5.4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1)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2)如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重点在以下方面对投标人进行评价与比较：

①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是否有监理类似本工程的经历；

③投标人从事监理业务的经历、业绩、信誉；

④投标人拟派驻工地现场的项目监理部的监理人员数量、素质、专业搭配，进场计划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⑤总监理工程师人选的履历、经历、业绩；

⑥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和科学合理性；

⑦进场仪器设备的型号、数量；

⑧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⑨投标辅助性材料等。

6 合同授予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条件最优的投标人。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招标人对由此引起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解释。

6.3 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确认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中标人按照第 6.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将及时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协议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规模：根据管委会下发的建设计划本次监理范围主要包括：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委托人有权根据管委会的建设计划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

发包人有权根据管委会建设计划取消或增加部分工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工程建安费约 12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监理酬金暂定（大写）：_____（¥_____）。

本工程实际监理费用按照中标费率结算，中标费率=中标金额/1200 万元，该中标费率一经确定，不再更改。监理费结算价＝工程施工审计金额×监理中标费率。监理酬金已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成结算阶段以及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含水土保持监理）酬金在内。

监理酬金不因工期变化、监理人员增加、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价格变化及法律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增加。

本工程监理费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监理人在申请监理费时需开具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关税金含在监理费中。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际以开工、完成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完成验收合格后两年且接收单位接收止。

（2）施工准备阶段、完成结算阶段等服务期限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肆_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完工验收，签署完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30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30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澄清文件

合同专用条件（含附录 A、B）及附件

合同通用条件

监理招标文件

监理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委托人有权根据管委会的建设计划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

对安装工程甲供材不计入监理费取费基数，仅计安装费。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征询受托人同意。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完成结算阶段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水土保持监理）。

（2）在项目实施阶段，负责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和完成验收管理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

*注：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应不低于以上标准。以上监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相应社保证明；2.本项目监理合同须备案人员：总监及安全监理工程师。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

（3）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审核工程计量、付款申请资料；

（6）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备

（8）审查承包人工程变更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后，向承包人签发变更通知单。

监理人进行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行为对委托人不发生效力，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

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完成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完成结算价款；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9) 确定材料及工程价格、计量、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10) 其他应由委托人决定的事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需经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提供文件形式
1	监理规划	2	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天	二份监理规划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邮箱：
2	监理实施细则	2	施工方案审批通过后，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 3 天	
3	监理月报	2	每月 26 日	
4	安全事故监理报告	2	事故发生当天	
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工程正式验收前 7 天	
6	监理工作总结	2	工程完成验收后 1 个月内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本工程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自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超过 14 天，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实际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总额×一年期 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申请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监理工作酬金			
第一次付款	工程开工后 1 个季度末	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的监理费的 70%	每一期最终监理费的支付，根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第二次付款	工程开工后 2 个季度末	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的监理费的 7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开工后 3 个季度末	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的监理费的 70%	
……	……	……	
完工验收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对应工程监理费的 80%	
工程审计	工程审计结束	支付至对应工程监理费的 90%	
尾款	保修期满且工程已移交给接收单位，委托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支付至对应工程监理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本工程延期，监理费及附加工作酬金不调整。

6.2.3 本工程无附加工作酬金。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安造价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详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调整方法同 6.2.5 条约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材料和设备检测。

8.2 咨询费用：委托人另行委托相关专家，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予以保密，到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为止，监理合同终止以后，凡引用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测试数据发表论文，需经得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9. 补充条款

9.1 保险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以及财产的保险，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主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此项工作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无偿服务。

9.2 违约处罚

9.2.1 监理单位在中标后（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业主要求调配人员，并增加 2 名监理员配合现场工作，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如擅自更换总监属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9.2.2 监理单位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时，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且监理单位尚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不便的损失，违约金收取数额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9.2.3 监理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保证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工程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采用人脸识别考勤，对其他驻场人员采用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的办法，如发现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现场或每月驻地不满足 22 天要求，对委托人带来不便和损失，按如下计算违约金：总监按 3000 元 / 天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天扣除。

总监要求每月驻地不得少于 22 天，连续 2 个月每月驻地低于 22 天，视同擅自更换，参照本条款 9.2.1 条处罚。

9.2.4 监理单位及其所聘人员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行为，除相应人员必须清除出本工程外，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有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9.2.5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计量与变更严格把关，在工程计量和变更审核中玩忽职守，发生超报、重报、隐瞒扣减项目现象的，每发现一次，视发生金额的大小扣除监理费 1 万元。

9.2.6 监理单位现场总监办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弃置**、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单位随意**弃置**或偷盗土方，而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施工单位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单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得的 20%。

9.2.7 监理单位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监理单位应配置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到场。

对必须旁站监理、驻厂监理的工程，如发现旁站、驻厂监理不到位，监理单位除对该工程进行检测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委托人还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1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9.2.8 监理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1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9.2.9 总监办不得无偿使用施工单位办公设施、设备，不得在施工单位无偿搭伙，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住宿，每发现一次，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2.10 委托人如发现监理单位投标人员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委托人有权根据专用条件 9.2.2 之规定，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相应违约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见协议书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3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监理三标段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或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园区规划建设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委托人单位：（盖章）　　监理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二：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每一期监理费的支付，根据本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二、考核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对建设监理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建设单位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考核内容：监理单位行为及其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职责的落实情况。

四、考核标准：见附件“监理单位工程管理情况检查表”。

五、考核形式：考核以检查为主，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

六、对监理单位承接的项目在实施期间由**代建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合同中的支付条款支付监理费。

七、本考核管理办法仅限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和执行。

八、考核时间及扣款办法：

1、考核时间：

（1）工程实施期间，每季度末的月中考核一次；

（2）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间，每年考核一次。

2、考核扣款办法：

考核评分	当期监理费扣款	备注
当期评分≥85	不扣款	
80≤当期评分＜85	当期监理费金额×1%	从当期监理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5≤当期评分＜80	当期监理费金额×2%	
70≤当期评分＜75	当期监理费金额×3%	
60≤当期评分＜70	当期监理费金额×4%	
当期评分＜60	当期监理费金额×5%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情况检查表

工程名称：_____施工进度：_____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率 （15）	总监变更无手续，扣 15 分 总监到位率不符标书承诺，第一次扣 5 分，以后每次扣 15 分 无总监任命书，扣 2 分 监理人员专业配置、数量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投标承诺，安全监理缺 1 人扣 2 分，其他每 1 人次扣 1 分 总监未对部属授权和超资质授权，发现 1 人扣 1 分 其他监理人员变更，无手续的，发现 1 人扣 1 分 监理人员变更数量超过标书 15%的，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监理人员到位率未到达合同要求，发现 1 人扣 1 分 考勤须经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无确认扣 2 分 考勤造假，扣 10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2	监理机构工作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 （5）	未建立相应的项目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体系，缺 1 项扣 1 分 无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落实责任制，发现 1 项扣 1 分 无进退场计划和人员分工，缺 1 项扣 1 分 有制度未运行，扣 2 分 未按职责或超越职责履行，发现 1 项扣 1 分 未建立管理台帐，每缺 1 项扣 1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3	项目监理依据 （5）	现场应备有项目合同文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抽查发现应有而未有的，缺一项扣 0.2 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现场抽查发现应有而未有的，缺一项扣 0.5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5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交底监理设备设施 （5）	无监理规划或规划审批手续不全，扣 5 分 监理规划中缺关键部位策划及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监理管理的内容，扣 1～2 分 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相对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缺一项扣 1 分 规划、细则无交底（含内部交底）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监理实施细则无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扣 1 分 标书承诺用于项目的重要仪器设备设施未到位，缺一项扣 2 分，一般仪器设备设施缺一项扣 0.5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6	勘察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单位的保证体系开工审核分包审核 （5）	地勘、设计、管线、物探交底及交桩等，缺一项扣 2 分 交底记录四方确认缺签章，缺一处扣 0.5 分 图纸会审，缺一项扣 1 分 未对施工单位的体系进行审核，扣 2 分 体系明显不足，监理检查时未发现的，每处扣 1 分 开工审核不符规范，扣 1 分 分包审核，缺 1 家扣 1 分 分包资质不符而同意分包的，扣 5 分 分包报审内容不全、填写不规范等，发现一项扣 0.2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7	施组、方案 （5）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不符合程序，扣 5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的，每一项扣 2 分 施组（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进行的，每一项扣 2 分 监理未能识别施组中明显不符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施组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的，扣 1 分 应有方案而无方案施工的，扣 2～5 分 对施工单位报审的方案，未及时书面审批的，每一次扣 1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8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查审核取样见证制度，材料检测复试，监理平检施工设备核查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处理 （10）	无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查审核，扣 5 分 审核不符程序，发现一处扣 1 分 无取样见证制度，扣 2 分 取样见证不符规范要求，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未按规定进行监理平行检测，缺一项扣 1 分 平行检测频率不足，发现一项扣 1 分 检测报告不及时收集，扣 1 分 无材料台账，扣 2 分，台账记录不全，扣 1 分 对大型、特种施工设备进场未核查或核查有误，发现一项扣 1 分 对一般施工设备核查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 使用禁止或淘汰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每一项扣 2 分 施工单位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未发现的，扣 5 分 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未及时按程序上报处理的，扣 10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以上扣完为止 制止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用于工程，经查属实，加 1～5 分		
9	施工测量和监理复测监测 （5）	无测量复核扣 5 分 未按规范要求制定测量复核计划扣 1 分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人扣 1 分 监理未全数独立平行复测，缺 1 份扣 1 分 无测量原始记录或程序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 使用施工单位测量仪器，扣 2 分 使用超过校正期（含施工单位）的测量仪器，扣 1 分 无对环境监测、工程监测的抽测，扣 1 分 无对监测数据判读分析资料，扣 0.5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10	监理例会及专题会议 （5）	无会议制度，扣 2 分 会议纪要，缺 1 份扣 1 分 会议纪要会签缺项，有 1 份扣 0.5 分 会议中提出问题未闭合，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11	监理指令 （5）	对施工现场无安全检查和记录或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签发通知单，发现一次扣 2 分 该发通知单未发而发联系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监理通知单内容阐述不正确，整改指令不明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对施工单位回复的整改内容未及时复查，扣 1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12	旁站、巡	无旁站计划扣 2 分		

	视、隐验 （5）	旁站人员脱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旁站记录缺项，每次扣 1 分 无巡视记录，扣 2 分 旁站、巡视记录中发现的问题未闭环的，每处扣 0.5 分 隐蔽项目未经验收，同意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扣 5 分 未及时组织隐蔽项目验收，发现一次扣 2 分 隐蔽检查填写不正确或漏项，发现一项扣 1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13	进度、计量、签证、支付 （5）	未按要求审核并申报月度、季度、年度进度计划、资金计划，有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无进度控制扣 5 分 进度计划不完整，缺一份扣 1 分 项目进度未按计划节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扣 1 分 未及时签认合格工程量，扣 1 分 工程量审核与现场实际不符，扣 1～5 分 签证人员不具备对应的签证资格，发现一次扣 1 分 变更手续不符而同意计量的，扣 2 分 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量未正确审核，扣 2 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14	关键工序验收预验收和完成验收 （5）	验收时总监等主要人员不到位，发生一次扣 2 分 验收前未对施工单位的资料和汇报材料审核，扣 2 分 提交验收的资料不完整，缺一份扣 0.5 分 监理评估报告格式不符要求，扣 1 分 监理评估报告叙述失实的，扣 2～5 分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15	监理文件资料 （10）	无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扣 5 分 未分类建档放置扣 2 分，缺标签扣 1 分 根据规范及业主交底要求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1 分 未察觉施工单位资料中的错误，查出每一处扣 0.2 分 无监理月报，扣 5 分 监理月报内容错、漏，每项扣 1 分 无监理日志扣 5 分 监理日志缺内容、填写简单，扣 1 分 问题记录无复查结果，每一处扣 1 分 监理资料未上报，每项扣 1 分 监理报送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完成验收时监理档案资料仍不完整，扣 10 分 其他 其他：检查组认为应当扣分的事项 扣完为止		
16	其它质量、安全行为 （10）	项目实施期间每发生一起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扣 5～10 分 通报表扬的加 5～10 分 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或管线事故根据情节扣 5～10 分 情节严重者造成社会影响的，加倍扣 20 分 创建文明工地目标未实现，扣 5 分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合计	

检查人（签名）_____检查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监理单位安全职责，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第二条 项目地址：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不得对工程监理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监督、检查安全监理工作落实情况，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

3. 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3.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合同约定等，履行安全生产监理管理职责。具体包括：

a) 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b)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职责，以保证安全生产监督责任的落实。

c) 监理单位应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将审批的监理规划保送建设单位。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d) 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承建商、设备制造商和材料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e) 监理单位应建立完善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

f)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2.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步。

a) 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时，应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乙方应严格把施工单位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 企业法人、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的管理纳入建设工程管理的全过程，审查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实行动态管理，全过程监控。

- 审查施工单位应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审查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区、施工区、生活区、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审查本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与管理方法，如班组相互安全监督检查；专检与自检相结合的安全检查方法；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现场轮流安全值日，签订安全责任书；以及现场悬挂各种安全宣传标语和警示标牌；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法和手段。
-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拆卸工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审查操作证的时效性。
-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b） 一般工程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和主要技术措施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以及是否附具安全演算结果：**

- 审查基坑支护和挖土方案。在土方工程施工方案中应根据基坑、基槽、地下水位等的土方开挖深度和土质种类选择开挖的方法，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护，对较深的基坑必须进行专项支护设计和专家论证。
- 审查模板工程施工方案。模板及其支撑应根据结构形式、层高、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撑应有满足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的要求，模板及其支撑设计要有计算书和细部构造详图。对模板材料、规格、尺寸、间距、连接方式以及剪刀撑的设置等应有详细说明，对模板拆除应有具体安全措施。

- 审查脚手架搭拆方案。脚手架方案应根据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要有针对性。扣件式双排钢管脚手架的一般搭设高度不宜超过 50 米，具有设计计算书，并在搭设方案中绘制搭设图纸，说明基础做法，立杆、大横杆纵横向的间距， 内立杆与墙的距离，连墙件和剪刀撑的设置方法。超过 50 米时，应编制设计计算书和使用型钢分段悬挑方法的详例。搭设方法必须符合安全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要求。
- 审查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保养和拆卸方案。审查备案证、安全资格认证和安全使用合格证，塔吊基础必须经过安全验算，施工中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对安装和拆卸的施工程序、安装技术措施、注意事项以及特殊情况的防范措施应有详细说明。安装后应经过主管部门验收，发给相应的安全使用合格证。经监理单位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记录、保养记录、相关合同等，并需总监理工程师签收备案后方可使用。
- 审查高处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高处作业主要是指施工现场“四口”和“五临边”的防护，以及独立悬空作业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 审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的编制、技术审核、批准程序应符合要求。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以落实安全用电责任制。

c） 监理单位通过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施工单位沟通。如有需要补充、修改完善的，应采取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其修改、补充或完善。监理单位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不能流于形式。应注意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更要注意可行性，并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问题。

3. 监理单位应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状况，在施工阶段，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a） 督促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好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b）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c） 依照经审查批准的方案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各种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专项检查，核查验收手续。

d） 监理单位现场巡查中应检查实际上岗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上岗资格，是否与入场注明的人员相符。根据人员流动性大的实际情况，监理单位有必要实行过程动态控制。

e）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

f） 抓好安全生产基本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基本措施主要表现有：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措施，以及机械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和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

g）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对重要工序、关键部位进行旁站监理等。

4. 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应将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程项目完成验收，乙方撤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考察现场，阅读施工监理有关文件和工程有关资料后，我方愿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名称）的建设监理服务，监理服务费为万元（监理费费率为%）。

2、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签约通知书后 3 天内与发包人签署合同，并在签署合同的当天内开始监理工作，直至履约结束。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中标后，若未能按规定时间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时，我方同意你方撤消对本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另选中标单位。我方保证从你方确定的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内投标文件有效，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你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无论我们中标与否，贵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授权书上签字的（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本合同的工程监理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日期：

格式三：总监授权书

总监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如果我方中标，则在本书上签字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任命同在本书上签字的（总监理工程师，即被授权人姓名、在单位现任职务）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就（合同编号）合同内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服务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格式四：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在此声明：

1、如果我方中标，招标人已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生效，则我方将以单位文件形式任命（被授权担任总监理程师人姓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合同。

2、当遇下列情况之一时：

(1)被授权人脱离我单位；

(2)被授权人在被授权后生病、病重，确实不宜工作；

(3)被授权人在被授权后涉入诉讼或有犯罪嫌疑，在审、在押；

(4)其他招标人认为被授权人不能或不宜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原因。

我方将在合同签署之前书面报请招标人考虑，同意以下人选之一_____(预备人选亦为 2 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第一人选——： (姓名、现任职务、原拟担任工程监理职务)

第二人选——：(姓名、现任职务、原拟担任工程监理职务)

如果因总监理工程师人选变动而需要进行本工程监理机构内部有关的个别人事调整，我方将一并报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资格等级</td><td></td><td colspan="2">营业执照证号</td><td></td></tr>
<tr><td>监理经历</td><td colspan="2">国内（年）</td><td colspan="2">国外（年）</td></tr>
<tr><td></td><td colspan="4">总人数：总监理工程师人数：
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人数：
监理员人数：</td></tr>
<tr><td colspan="5">组织结构情况（包括机构组成、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td></tr>
</table>

格式六：投标人证明材料

投标人证明材料

1、投标人法人或组织名称证明材料（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监理资格等级证明材料及最近一次年检情况（附投标人资质证书）。

3、投标人的经历、业绩（由投标人自行填写，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应使招标人相信其真实、可靠、需要其他方证明的材料须由提供证明的一方签名盖章。

格式七：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监理人应详细制订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并在此明确阐述。

格式八：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时间	监理人员姓名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格式九：项目监理部概况（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

项目监理部概况

<table>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服务时间</td><td colspan="2">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td><td>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5">本工程监理专业设置</td><td colspan="3">1、</td><td rowspan="5">本工程监理内部机构设置</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3">2、</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3">3、</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监理人员情况</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数</td><td></td><td rowspan="4">监理人员专业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数</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数</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它人数</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年龄组成情况</td><td colspan="2">20—30 岁人数</td><td rowspan="5">按男女划分</td><td colspan="2" rowspan="5">男性人数：
女性人数：</td></tr>
<tr><td colspan="2">30—40 岁人数</td></tr>
<tr><td colspan="2">40—50 岁人数</td></tr>
<tr><td colspan="2">50—60 岁人数</td></tr>
<tr><td colspan="2">≥60 岁人数</td></tr>
</table>

注：1、请投标人填写后在表头上加盖公章，下同。

2、表格不够，可附页，下同。

格式十：监理人员履历表（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

监理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监理证书号 总监证号		监理专业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院校、专业，最终学历					
院校毕业后工作经历（包括职称、职务、业务专长，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和建筑监理的经历与业绩）					

说明：（对附件的项目监理部人员按上表逐个填写）

格式十一：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施、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自有或租赁	估价（元）	需招标人补偿金额（元）	备注
一、办公设施 1、 2、 3、						
二、生活设施 1、 2、 3、						
三、检测设备 1、 2、 3、						
四、其它 1、 2、 3、						
合计						

格式十二：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人应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在监理大纲中述明监理组织、工作程序、工作制度、监理的方法和手段等。中标后，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送交招标人。

格式十三：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特点及技术关键，对工程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监理措施。

格式十四：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辅助材料

能可信地反映投标人目前财务状况的资料、监理总部对本工程监理的参与和支持、监理人员的资质量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格式十六：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

1、评标办法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商务标、技术标两个方面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亦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

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3）评标基准价为 C=a×A+β×B，其中:C--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B—剔除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人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 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标＞5 家且＜9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一个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标≥9 家且＜15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二个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标≥15 家且＜20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三个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标≥20 家时，B 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 20%的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如有效标为 22，即剔除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 4 家，如有效标为 23，即剔除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 5 家）；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计算。】。

a 取 0.6，0.65，0.70 中的一个（开标会上由电脑自动随机抽取），β=1-a；

最高投标限价：27.92 万元（监理费费率 2.327%，计算基数为 1200 万元）。

2.2 评标办法附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监资历（6 分）	6	1、总监具有水利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上传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 2、总监年龄在 35~55 周岁之间的得 3 分，其它得 1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上传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监理人员配备（不含总监）、监理设施（26	14	1、投标人专业齐全，至少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1 人、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1 人、安全岗位人员 1 人，上述三个专业配备齐全的得 6 分，每缺 1 人扣 2 分； 2、另外配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类专业、自动化（智能化）

	分）		类专业的每一个专业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人员可以与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安全岗位人员重复。 （其中安全岗位人员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岗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培训证书专业为准，其余人员专业以注册专业或岗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上传相关彩色扫描件。） 3、职称按所配人员最高职称计，其中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每一个得 3 分，工程系列中级职称每一个得 1 分，职称得分最高 5 分。
		6	拟投入专业监理人员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人次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企业配备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钢筋位置测定仪、回弹仪，均符合的得 6 分，少一项不得分。（须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获奖和认证（3）	3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4	监理大纲（22 分）	22	1、监理大纲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 5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4.5-5.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3.75-4.5(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3.0-3.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1.5-3.0（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1.5（不含）； 2、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好，动态管理措施强得 7.0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4.0-7.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3.0-4.0(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2.0-3.0（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1.0-2.0（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1.0（不含）； 3、对本工程技术关键、监理要点实施意见提出好的建议和控制措施得 6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4.5-6.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3.5-4.5(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2.5-3.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1.5-2.5（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1.5（不含）； 4、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好得 1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0.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0.75-0.9(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0.6-0.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3-0.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3（不含）； 5、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得 1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0.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0.75-0.9(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0.6-0.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3-0.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3（不含）； 6、施工合同、信息管理、资料完整方面好 1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0.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0.75-0.9(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0.6-0.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3-0.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3（不含）； 7、安全文明监理动态管理措施强得 1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0.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0.75-0.9(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0.6-0.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3-0.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3（不含）；
5	投标报价（43 分）	（1）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在评标基准价 95%～100%（含 95%，100%）范围内的得 33 分； （2）高于评标基准价 100%的，每高 1 个百分点，在 43 分基础上扣 1.5 分； （3）低于评标基准价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在 43 分基础上扣 1 分； （4）以上采用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备注：

1)总监业绩和企业监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1)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彩色扫描件评分(身份证、政府部门所发文件及网页查询截图**

除外)，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2)监理大纲得分取每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单位总得分以监理大纲得分与其他得分汇总后合计得分；

3)所有监理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注册要求的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4)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